

# 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董事长杨永岗及董事、总经理温月芳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与不同领域的专家经过了多次研讨和论证，是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而做出的决策，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长远、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永岗、温月芳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并一致同意《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剑锋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个人品质均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

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剑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解亘                      刘礼华                      沈菊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